溧阳市司法局文件

溧司发〔2019〕11号

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溧阳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调研、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（处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溧阳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调研、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给大家，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溧阳市司法局

2019年6月11日

溧阳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调研、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办法

为加强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新闻宣传和信息撰写的策划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及时总结司法行政工作的新经验、新做法、新思路，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项目及计分标准

（一）信息录用计分

1.被省司法厅《江苏司法行政网》、《工作简报》、《信息简报》和《专报信息》等单篇采用的信息，每条计 10 分，综合采用的计 5 分。

2.被《常州司法行政简报》、常州市委办和政府办单篇采用的信息，每篇计 5 分，综合采用的计 2 分。

3.被《溧阳信息》单篇采用的，每篇计 5 分。

4.报送信息作品被省司法厅综合稿件引用的，每用一次加 10 分，不再另外按篇计分。经省厅采用上报，被省委、省政府或司法部办公厅单篇采用的作品，每条加 10 分，综合采用的加 5 分；被省委政法委采用的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。被中办、国办单篇采用的，每条加 40 分，综合采用的加 20 分；被中央政法委采用的分别加 10 分、5 分。

5.报送信息作品被溧阳市主要领导肯定批示的，加 10 分；

被常州市主要领导批示的，加 20 分；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的，加 40 分；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，加 60 分；综合稿件被批示的加 10 分。

6.各科室每月报信息研判报告，纳入报送指标，不计分。

（二）媒体发表计分

1.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中央电视台等中央重要媒体：简讯、消息等短篇得 50 分，专题、通讯（1200 字以上）得 100 分。

2.《法制日报》、《中国司法》、《人民调解》、《新华日报》、江苏卫视“江苏新时空”：简讯、消息等短篇得 30 分，专题、通讯（1200 字以上）得 60 分。被中国法律服务网（12348 中国法网）司法行政案例库录用的案例得 40 分。

3.《江苏法制报》、江苏广电总台公共频道、城市频道：简讯、消息等短篇得 15 分，专题、通讯（1200 字以上）等长篇得 30 分。

4.《扬子晚报》、《现代快报》、《江南时报》、《南京晨报》：简讯、消息等短篇得 10 分，专题、通讯（1200 字以上）等长篇得 20 分。（仅在常州地区发行的版面上录用的参照常州级媒体计分标准）。

5.新华网、人民网、法制网、《常州日报》、《常州晚报》、常州电视台：新闻、消息等短篇得 5 分，专题、通讯（1200 字

以上）等长篇得 10 分。

6.《溧阳时报》：消息等短篇得 4 分，专题、通讯（1200 字以上）等长篇得 8 分。

7. 中央级媒体头版采用的加 20 分，省级媒体头版采用的加 10 分。常州媒体头版采用的加 5 分。报送稿件被省厅、常州等综合新闻稿件引用或者记者采写综合稿件发表的，按所用媒体的消息计分，或按相关单位内容所占比重计分。

8.报道中未提及我市司法行政机关、单位以及司法行政队伍人员的不计分；录用的作品须是原创首发作品（非转载），转载或经修改录用的不计分；本局与相关媒体合作开设专版上所录用的作品，不计分；本局与省级以上媒体有合作关系，作为该媒体的通讯员或是被约稿人在该媒体上发表的作品，不计分（视情况另行奖励）；作品被数个媒体同时录用的，得分不累计，按最高得分计。

（三）新媒体计分

被司法部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采用的稿件，每篇计 15 分；被省厅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采用的稿件，每篇计 10 分；被本局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采用的稿件，每篇计 3 分。

二、报送指标

1.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（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）、办公室、人民参与与法治促进科（调处服务中心）、法律服务管理科（扎口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）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报送工作信

息、新闻宣传文章每月不少于4篇，理论调研文章全年不少于1篇。

2. 复议应诉与执法监督科、社区矫正管理科（社区矫正管理大队）、政治处、公证处、各司法所报送工作信息、新闻宣传文章每月不少于3篇，理论调研文章全年不少于1篇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每月各单位（部门）完成各自报送指标，过期不补，每双月25日前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向本局办公室报送符合计分范围的录用作品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有迟报、漏报、不报以及漏算、错算的，均不计分。市局办公室将定期通报报送及录用情况，全年上报任务完成情况与录用情况将于年终考核、评优、年检等工作挂钩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本局视全年全系统作品报送及录用情况进行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为:

1.完成任务奖励部分：经考核，对完成全年信息调研、新闻宣传文章上报任务的单位（部门），给予该单位（部门）现金奖励1000元。对质量较高的调研文章（字数不低于3000字），视情况给予300－500元的完成任务奖励，如有发表或获奖的，再视具体情况追加奖励。

2. 按分值奖励部分：根据以上计分媒体和计分标准，计算出每个科室得分，按所得总分奖励现金，每得1分奖励标准计算

公式为：【全年奖金总额－完成任务奖励部分总额】/全年全系统总得分。

五、其他

1.本办法由本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《溧阳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调研、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奖励办法》（溧司发〔2015〕14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